

已审核，同意发布，招标起。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农兽药
残留检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胜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农兽药
残留检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胜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农兽药残留检测项目（二次）

项目概况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农兽药残留检测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40
- 2、项目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农兽药残留检测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40-1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农兽药残留检测项目一标段（二次）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2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40-2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农兽药残留检测项目二标段（二次）	100000	100000	是	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社旗县全年开展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910 批次，监测对象以农产品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农户为主，市场抽样作为补充，市场抽样数占总抽样数比例不高于 10%。采购兴奋剂三联测试纸条 10000 个。（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服务期限：275 日历天；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直辖市或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以及有效期内的省、直辖市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或相关考核合格证明，且 CMA 资质附表和 CATL 资质附表必须具有覆盖本项目要求抽检种类及采购方指定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8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下方“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xzzq/>。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sheqi.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6、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9、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1、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联系人：唐林 联系方式：0377-8397805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西路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联系人：杨东超

联系方式：13838953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胜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社旗县赊店镇宇博花园 3 号楼 2 单元 113

联系人：刘宏栋

联系方式：17513711850

3. 项目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唐林

联系方式：0377-839780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1.1.3	代理机构	河南胜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农兽药残留检测项目一标段（二次）
1.1.5	项目地点	社旗县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在社旗县全年开展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910批次，监测对象以农产品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农户为主，市场抽样作为补充，市场抽样数占总抽样数比例不高于10%。
1.3.2	服务期限	27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7.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p>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NYTF），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应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4.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p>

		回。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 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 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 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p> <p>3、开标顺序：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 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 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 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 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 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p> <p>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标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预算金额	<p>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p> <p>一标段：600000元（人民币）</p> <p>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p>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手续齐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p> <p>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p>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 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 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 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p>
<p>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p>	<p>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注：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

(4)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3.1.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1.3 磋商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

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1.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 磋商有效期

3.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无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进行开标。

5.2.3 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磋商文件和有效电子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

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

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3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

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

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相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以上初步评审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价格分基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 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2.2.3 (2)	商务评分标准（2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p>服务承诺（12分）</p>	<p>1、服务承诺完全按项目的内容进行承诺以及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全面、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的，得 12分；</p> <p>2、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以及采购人需求、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的，得9分</p> <p>3、服务承诺一般及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没有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的，得6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p>信用评价（2分）</p>	<p>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p>技术部分（5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总体思路、对相关规范、法规、技术要求的理解（10分）</p>	<p>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p> <p>①第一档：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规范、法规、技术要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10分；</p> <p>②第二档：满足本的规范、法规、技术要求，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得8分；</p> <p>③第三档：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规范、法规、技术要求，基本可行。得6分；</p> <p>④第四档：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符、无可行性。得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必须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15分）</p>	<p>①第一档：供应商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技术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的，得 15 分</p> <p>②第二档：供应商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基本可行性的，得12分；</p> <p>③第三档：对供应商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技术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可行性和不科学性的，得8分；</p> <p>④第四档：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符、无可行性。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进度安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 (15 分)</p>	<p>①第一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措施、工作流程、进度安排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科学的,得15分; ②第二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进度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较科学的,得 12分; ③第三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一般合理,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进度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的,得8分; ④第四档: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符、无可行性。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的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10分)</p>	<p>①第一档:供应商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完整,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的,得10分; ②第二档:供应商保障措施方案较完整,能响应和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的,得8分; ③第三档:供应商保障措施方案一般,基本响应采购人的有关要求的,得6分; ④第四档: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符、无可行性。得 0 分。</p>

注: 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2.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2.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不低于两轮（含两轮）报价。

3.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最高限价；2、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做废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各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标段：

项目内容：在社旗县全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910批次，预算金额60万元；监测对象以农产品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农户为主，市场抽样作为补充，市场抽样数占总抽样数比例不高于10%。

2025年蔬菜、水果、食用菌类农产品例行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禁用农药 (52种)	二溴氯丙烷、二溴乙烷、毒杀芬、杀虫脒、滴滴涕、六六六、汞制剂、砷类、艾氏剂、狄氏剂、铅类、除草醚、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氟乙酰胺、敌枯双、久效磷、苯线磷、磷胺、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磷化锌、硫线磷、磷化钙、磷化镁、甲基硫环磷、地虫硫磷、胺苯磺隆、甲磺隆、氯磺隆、治螟磷、特丁硫磷、蝇毒磷、溴甲烷、硫丹、林丹、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2,4-滴丁酯、氯丹、杀扑磷、氟虫胺、百草枯、灭蚁灵、甲拌磷、灭线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	NY/T761-2008或 GB/T20769-2008或 GB 23200.113-2018或 GB 23200.121 或实验室认证的其他方法
限用农药 (16种)	克百威、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丁酰肼(比久)、氰戊菊酯、氟苯虫酰胺	
常规农药 (30种)	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啉虫脒、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灭蝇胺	
备注：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2026年6月1日起禁止使用)。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或GB 31658.22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按 GB/T20759或GB 31658.17或GB/T21316或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GB/T21317或GB 31658.17或GB31658.6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GB 31658.17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GB 31658 . 17或GB/T 21316 或GB/T21312或农业 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GB 31660.5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禽肉	按GB 31658.20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GB31658.6进行检测

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GB/T 20756或GB 31656.16或农业部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GB/T 20361或GB/T 19857-2005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按GB 31656.13或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12种)	按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按GB 29702或GB/T21316进行检测

饲料类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备注
水分、粗蛋白质、铅(以88%干基计)、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丁胺醇、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呋喃它酮、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沙、铁、锰、总磷、粗蛋白质(以干基计)、喹乙醇、喹烯酮、黄曲霉毒素B1、金霉素、土霉素、铅、总砷、锰(以干物质含量88%计)、西马特罗、特布他林、粗纤维、总砷(以干物质含量88%计)、砷(以总砷计)、铅(以Pb计)、铁(以干物质含量88%计)、铜、锌	

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检测方法、判定依据需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抽检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定和要求实施抽样检验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涉及企业标准的样品要主动收集企业标准，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2. 监测相关要求按照采购人《2024年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要求中列明的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监测项目，检测机构必须具备所有确定的待检验项目的相关资质，确保检验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3. 检测期限要求：检测机构应当在收到该批次送检产品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

4. 由检测机构负责取样，按照采购人抽检计划安排开展抽样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交接样品，保存和运输安全责任自负；

5. 检测机构对抽检信息、检测结果、原始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6. 中标单位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7. 检测机构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南阳市地区范围内）。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招标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调解，也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社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并编写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联系人		手机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 信用查询

(四)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其他资格要求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项目委托代理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编制，应有明确的标题便于评审专家阅读。

六、服务承诺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磋商文件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一、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都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才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证明文件。如果是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